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役男限制出境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北市中兵徵五字第 10132065

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.....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、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，應以中文書寫.....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本國人，設籍於本市中山區，兼有加拿大國籍之民國（下同）80 年次役男，前以觀光為由，於 99 年 2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出境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2 月 21 日北

市中兵徵五字第 185 號函核准出境（出境國別：美國，出境日為 99 年 2 月 25 日，返國日期為 99 年 4 月 25 日）。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25 日出境香港，因逾期未返國，原處分機關

乃

依行為時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進行催告程序，以 99 年 4 月 29 日北市中兵徵五

字

第 0993111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，請其通知訴願人返國並接受徵兵處理，催告期間為 6 個月。旋原處分機關於催告 6 個月期滿後，安排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

接

受役男徵兵檢查，惟查訴願人委由其父○○○向本府申請在學緩徵，經本府否准所請。

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，均未獲變更確定在案。其間，訴願人委請其父陳情及延期辦理徵兵檢查，經本府同意延至訴願決定後再行辦理。嗣經內政部訴願決定駁回

後，本府復安排訴願人於 101 年 2 月 7 日接受徵兵檢查，是日，訴願人仍未返國到檢，本府乃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經該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1 年 5 月 14 日 101 年度審簡字第 400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（緩刑 2 年

)

確定。其間，適逢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8 日持加拿大國護照入境，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於 101 年 5 月 11 日通報本府，本府轉知原處分機關辦理徵兵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5 月 11 日北市中兵徵五字第 1013206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定其應即辦理徵兵處理，及限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，並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管制其出境。該函於 101 年 5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7

月 2 日及 7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訴願人之姓名，並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為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經查本件訴願人為本國人，其於訴願書上僅記載其英文姓名及英文簽名，並記載代理人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之父），並無訴願人中文之姓名及該中文姓名之簽名或蓋章，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，以一個為限，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。」訴願人既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其戶籍登記之姓名為○○○，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名即以此為限，訴願人之英文姓名並非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，訴願人之訴願書僅記載英文姓名而無中文姓名，即與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98 條第 1 項規

定

不符，該瑕疵得補正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1 年 6 月 13 日北市訴（愛）字第 10130451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1 年 6 月 20 日送達，有掛號

郵

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訴願人雖於 101 年 7 月 2 日及 7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表明其英文簽

名

與加拿大國護照相同，仍執陳詞主張原處分機關不應限制其出境云云，然查其仍未補正中文簽名或蓋章，並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承辦人電話聯繫，訴願人父親○○○表示訴願書上已有代理人蓋章已符合訴願程式，拒不補正，惟因卷附訴願委任書亦無訴願人之中文簽名或蓋章，其委任尚難謂合法，訴願人既未補正其中文簽名或蓋章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